

聚焦中国极地事务 拓展极地海洋权益

全媒记者 石孟园

极地是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海洋权益维护和拓展的重要空间，国际社会围绕极地海洋主权、海域边界、资源开采和航道控制等权益博弈日趋白热化。近日，大连海事大学举办交通联盟成员单位智库沙龙活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薛桂芳教授通过线上会议形式，聚焦中国参与极地相关事务，并从南北极航道探索与利用、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必要性和提升我国极地海洋权益路径等方面进行深入阐述并提出独到见解。

南北极航道的探索与利用

世界最早对北极航道的探索可追溯到19世纪的工业革命时期，工业革命带来造船与航海技术的飞跃发展，欧洲人树起探索北极的雄心。1879年7月芬兰籍瑞典人诺登许尔德男爵绕过亚欧大陆东北角进入白令海峡，东北航道正式开通。1903年挪威人罗阿尔德·阿蒙森团队离开奥斯陆，沿着富兰克林路线观测磁北极点，1906年8月进入白令海峡打通西北航道。

20世纪上半叶，多个国家对北极科考主要为经济建设服务，集中在北极圈内的陆地领土，在冷战时期以军事目的为主，向北冰洋深处进发。新世纪以来，全球气候变暖速度加快，对北极的能源开发和航道利用等问题被多个国家提上日程，以北极八国为主导的国家对北极开发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

1999年，中国首次开展大规模北极科考，考察队员们围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北极生态环境，在北极公海区域采取走航观测、断面调查等方式，顺利完成楚科奇海大气、海洋、生态等综合观测，取得多项科研成果。2004年7月，中国建立首个北极科考站，填补我国北极科考的一大空白，该站拥有全球极地科考中规模最大的空间物理观测点，揭开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新篇章。

南极是世界平均海拔最高的大陆，是世界最冷、暴风雪最频繁、风力最强和最干旱的大陆，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干净和最安静的大陆，也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物资源，南极的极点、磁点、冰点和高峰点成为各国的“必争之点”。

1840年人类首次发现南极，英国是世界上首个宣称对南极拥有主权的国家，随后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等国家也提出对南极拥有主权。1959年12月，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12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南极条约》，冻结所有国家南极领土的主权要求，规定南极只用于和平目的。

1983年6月，中国正式加入《南极条约》，成为缔约国，1986年6月中国成为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成员国。截至目前，中国在南极已有中山、长城、昆仑和泰山四大科考站，罗斯海新站目前正在建造中。

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必要性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冰层融化，南北两极所蕴含巨大能源资源、航道优势被充分发掘出来，其战略意义愈发凸显。中国北极权益存在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以及地区和平与稳定之中，中国具有南极事务的参与权、管理权以及科考、信息交流、开发利用南极特定资源的权利。

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讲话中指出：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这成为各国争夺战略资源、拓展发展空间、谋求竞争优势的重要阵地，也成为国际关系博弈的新舞台。

首先，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出于海洋强国发展的战略需求。中国要加快海洋强国建设，在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的基础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极地丰富的资源、脆弱的生态环境、寒冷的自然条件及遥远的距离都是中国海洋强国战略中重要课题。《国家安全法》第32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其次，环境需求使我国非常有必要拓展极地海洋权益。中国是地理上的近北极国家，气候受北极气候系统影响很大。北极快速变化的气候可能对中国的气候系统和生态安全带来负面影响。中国农业人口众多，农业生

产、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例如，北冰洋洋流向与东亚渔场的产量关系密切，南极脆弱的生态环境对磷虾产量有直接联系。

第三，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很大程度源于经济利益需求。作为依托海洋而发展的外向型经济，中国经济对海洋资源、海洋空间的依赖程度大幅提高。北极的天然气和航道等资源利用潜力巨大，极大促进贸易路径多元化、提高境外资源供应稳定性，还能平衡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南极附近海域有着丰富的磷虾资源和生物基因资源，南极洲也蕴藏着丰富的矿藏资源和淡水资源。

第四，出于科学考察目的亟待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极地由于地理位置特殊成为多个维度进行重大科研的场所，对认识整体地球系统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例如，北极气候系统左右着我国主要经济地区的季节交替于旱涝风霜，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区针对荒漠化、沙漠化治理的国土整治规划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有利于对我国远洋渔业下一步的发展作出预测。

最后，拓展我国极地海洋权益有利于提升中国话语权。中国是极地治理重要的参与者和贡献者，参与全球治理是中国从地区大国走向全球强国的必由之路。中国作为北极域外国家，在北极的合理关切和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国际社会在北极的整体利益也应得到尊重，在南北极治理中的参与权、话语权应当得到尊重。

提升我国极地海洋权益路径

《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从认知层面建构“共同观念”：与国际社会推动极地的和平、稳定和永续发展，以极地为纽带，促进共同福祉，实现共同命运，构建“极地命运共同体”。我国现阶段参与极地治理机遇与挑战并存，极地立法不成体系，极地事务参与能力和程度仍有提升空间，提升我国极地海洋权益的具体规划与战略呼之欲出。

首先，要从国家立法层面提升我国极地海洋权益。中国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应在极地航道开发与利用、岛屿法律地位、外大陆架划界及平衡极地海域资源的养护与利用等制度和规则，提供中国方案。中国作为《斯皮次卑尔根群岛条约》缔约国，强调实现缔约国整体利益最大化，在斯岛的和平利用、积极维持其非军事化目的上发挥作用，贡献中国智慧。中国作为

《南极条约》协商国应合理使用会议机制，为更好地“认识南极、保护南极、利用南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尝试主导并提出符合协商国共同利益的提案，展现中国担当。

其次，要从加强区域合作层面提升我国极地海洋权益。中国作为北极理事会永久观察员国，要巧用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北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极地监测和科研合作，就北极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如何实现、观察员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北极理事会工作等方面推进北极治理规则的完善，展现大国风范。

俄罗斯充分了解北极海陆资源和自然环境特点，中国具有强大的基础建设和投资能力，双方基于《北方海航线水域航行规则》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借助中俄在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成功合作经验，巩固中俄在北极航运治理合作。基于《巴黎协定》共同探索可能的环境保护解决方案，尽量减少阻碍极地环评有效性负面影响，北欧各国政府利用先进的绿色技术和经验，在北极可持续发展中推动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

最后，要立足国内层面积极推进立法、完善极地事务机制和体系。借鉴其他大国极地国内立法经验，优先将其转化为国内立法，加快极地立法进程。中国要以法治思维引领参与极地事务规划，依法确立并完善极地管理机构。例如，设置跨学科综合性极地管理和科研机构，基于国际极地事务态势设立核心议题工作组。

中国在南北两极拥有合法的权益和现实利益，在有效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极地治理，拓展极地海洋权益，提升中国在极地事务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极地作为彰显新兴大国责任的平台，中国也将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在极地治理演进过程中贡献中国方案、留下中国印记。